

獻主會小學
家課及評估政策

獻主會小學

家課及評估政策

1. 家課政策

1.1 家課的目的：

- 1.1.1 有效的家課有助學生建構新的知識，加強理解，聯繫概念。
- 1.1.2 培養自學、負責、愛學習等正確價值觀，學生從而終身受益。
- 1.1.3 學生的家課表現能反映學生的學習態度。

1.2 家課的功能：

- 1.2.1 學生藉家課了解自己的學習進度及找出改善的地方。
- 1.2.2 鞏固課堂學習，教師設計自學工作紙，讓學生為課堂作準備，促進自學。
- 1.2.3 幫助教師在課室以外，促進和鞏固學生學習，工作紙的延伸部分，讓學生加強對課題的理解，建構知識。
- 1.2.4 讓教師找出及了解學生在學習上所遇到的困難，以調整教學計劃及策略，提供適時的回饋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- 1.2.5 讓家長了解子女的學習進度和特質，從而能適時作出支援。
- 1.2.6 讓學校及家長攜手合作，共同尋求方法，幫助學生改進，共同幫助學生改進學習。

1.3 設計有效的家課原則：

- 1.3.1 設計家課應有明確的目標：宜給予學生充份掌握思考和運用知識的機會，並應顧及學生的程度及智能的發展。
- 1.3.2 家課的形式應避免無意義、機械式及重覆性質的冗長抄寫家課練習，學習應着重理解和應用；各科的家課作業可配合教學內容及高階思維策略而設計採用有創意、解難和能使學生主動學習的方式。
- 1.3.3 校本設計的分層工作紙中，分為基本實踐、進階實踐及延伸學習三部分，其中在基本實踐或進階實踐中加入「小錦囊」，為學生提供小提示，另外在延伸學習部分中加入高層次提問，讓學生在課程內容上能作進一步延伸，以照顧學生多樣性。
- 1.3.4 學生家課份量要適中，要配合教學內容，不可給予過多或過少。班主任須隨時與科任教師磋商，協調學生家課。懲罰性之功課，應盡量避免。
- 1.3.5 教師分配家課時應清楚向學生說明遞交功課的日期，應提供足夠的指導，避免學生因不明白而產生挫敗感；收齊家課後應給予適當的評分、回饋及紀錄，對經常欠交功課或作業嚴重錯誤的學生應作個別輔導，並促有關家長注意。

1.4 批改方法及準則：

各科家課批改方法及準則，詳列各科科組備忘。

1.5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5.1 每天的家課，教師須填寫於課室日誌及家課板上，並着學生於下課前填寫於學生手冊內。

1.5.2 假期功課由同級科任老師共同擬定。

1.6 各科家課種類簡稱示例，詳見手冊 P.14。

2. 評估政策

2.1 定義：

評估是通過觀察學生的多元學習表現、進展性評估及考績等方式，去收集學生知識、能力、價值觀和態度等各方面的學習顯證，並根據所得的評估數據調適課程和教學策略以改善學與教，提升學生的能力。

2.2 目的：

2.2.1 讓學生：

2.2.1.1 了解自己在學習上的長處和不足。

2.2.1.2 根據教師及其他評估者的回饋，改善學習。

2.2.2 讓教師及學校：

2.2.2.1 了解學生在學習上的長處和不足。

2.2.2.2 向學生提供有效益的回饋和具體建議，使學生知道如何改善學習。

2.2.2.3 檢視及修訂學習目標、對學生的期望、課程設計及內容、教學策略及活動，使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，從而促進學習，提高學與教的成效。

2.2.3 讓家長：

2.2.3.1 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長處和不足。

2.2.3.2 考慮如何協助子女改善學習。

2.2.3.3 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。

2.3 進展性評估

目的：鞏固學生平日的學習，評估學生的表現，對學生作出適時的回饋，使學生更有效學習。

2.3.1 每學年中、英、數三科均設有三次進展性評估，各考績前進行一次評估。每次進展性評估分額均為 20 分。

2.3.2 同科同級進展性評估均在同一節之導修課上完成，每次限時 20 分鐘。

2.3.3 科任老師批改進展性評估後，給予學生回饋，並着學生訂正。

2.3.4 科任老師需登錄分數，再派回學生家長簽閱。

- 2.3.5 學生將各科已批改及簽閱的進展性評估試卷儲存在個人的「進展性評估檔案」內，作平日溫習資料之用。
- 2.3.6 科任老師可依據班本的評估成績，針對弱點，然後作跟進性的教學。
- 2.3.7 中英數擬卷科任須於進展性評估後把評估資料，包括試卷及答案本：硬件交科主任存檔；軟件存放於內聯網內。

2.4 總結性評估：考績

目的：考核學生的學習成果。

- 2.4.1 全學年共分三次考績；由副校長於每學年初編定各科負責擬題、監考及批改之老師。
- 2.4.2 負責擬題之老師先與同級老師共同商議考核範圍，然後按各科建議之模式與分量比例擬題。
- 2.4.3 考績後須作「學生考績評析」，校長、課程統籌主任、科主任及全級科任列席，分析學生的強弱項，並在中、英、數科目中加入鞏固工作紙，在學與教上作出回饋及跟進。

2.5 設多元化的評估，並在專題研習、學習歷程檔案中設有教師評分、學生互評及家長評分，以評估學生不同範疇的學習表現，詳見各科備忘的多元化評估。

2.6 考績範疇

- 2.6.1 五年級考績三、六年級考績一及二均為報分試。
- 2.6.2 常識科專題研習成績不計算在考績之內。
- 2.6.3 各次考績科目及時間表詳情，可參閱學生手冊及考試前所發之通告。
- 2.6.4 分數等第折算方法如下：

等 第	分 數
A	85 — 100
B	75 — 84
C	66 — 74
D	60 — 65
E	46 — 59
F	0 — 45

2.6.5 部分科目考核設常分及/或某學習範疇能力之評估。